

## 「The Point 及 CLUB ic ifc 積分兌換/ ifc 商場電子購物禮券換領計劃」條款及細則

###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顧客必須同時為 The Point(「The Point」/「The Point 會員」)及 ifc 商場 CLUB ic 會員(「CLUB ic」/「CLUB ic 會員」)，及透過「The Point」手機應用程式(「The Point 手機應用程式」)，或 ifc mall (Hong Kong) iPhone/Android 手機應用程式(「ifc mall (Hong Kong) 手機應用程式」)方可享 The Point 及 ifc 積分兌換計劃/ ifc 商場電子購物禮券換領(「本計劃」)。本條款及細則中，「會員」一詞包括任何 The Point 會員或 CLUB ic 會員。
2. The Point 會員於 The Point 手機應用程式輸入 CLUB ic 會員編號及密碼，以核實及確定 CLUB ic 會員身份後，即可將其 The Point 帳戶與該 CLUB ic 帳戶進行綁定(「綁定帳戶」)。
3. The Point 會員同意綁定帳戶後，CLUB ic 將向 The Point 提供 CLUB ic 會員編號、會員姓名、及當時之有效 ifc 積分結餘，以供 CLUB ic 會員於 The Point 手機應用程式查閱 ifc 積分結餘及選取 ifc 積分作兌換。
4. CLUB ic 會員亦可於換領期(見本部份第 5 點)透過 ifc mall (Hong Kong) 手機應用程式輸入 The Point 登記手機號碼及密碼，以核實及確定 The Point 會員身份後參加本計劃。有關 CLUB ic 帳戶及 The Point 帳戶亦會被綁定，即該 CLUB ic 會員亦可同時透過 The Point 手機應用程式查閱 ifc 積分結餘及於換領期參加本計劃。
5. The Point 會員綁定帳戶後，方可利用 The Point 手機應用程式 (i) 查閱 ifc 積分結餘及 (ii) 於 2025 年 1 月 22 日至 2 月 28 日期間(「換領期」)參加本計劃; 或利用 ifc mall (Hong Kong) 手機應用程式，於換領期參加本計劃。
6. 會員只可將一個 The Point 帳戶與一個 CLUB ic 帳戶進行綁定，帳戶一經綁定後將不能更改或取消。
7. 會員同意綁定帳戶，即代表會員已接受所有本計劃的條款及細則並受其約束。
8. 所有換領受制於會員可使用之相關會員積分結餘。如積分不足或積分並非屬於有效換領時段，換領申請將自動被拒。
9. 換領一經確認將不可取消或更換其他獎賞。無論任何情況，積分均不可兌換成現金。
10. 在換領前，會員應審慎檢查換領時所使用之積分及換領詳情。所有積分紀錄以 The Point 及 CLUB ic 的紀錄為準，恕不接納任何於換領後補領積分的要求。如因技術問題或任何其他異常情況阻礙系統取回有關會員的積分資料而造成任何損失，The Point 及 CLUB ic 一概不負上任何責任。
11. 會員明確同意 The Point 及 CLUB ic 為本計劃的目的向對方轉交會員的個人資料。The Point 及 CLUB ic 會按各自的私隱政策聲明，即 The Point 私隱政策聲明及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https://www.thepoint.com.hk/tc/privacy-policy.html>)及 CLUB ic 私隱政策聲明及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https://ifc.com.hk/media/clubic\\_pics\\_tc.pdf](https://ifc.com.hk/media/clubic_pics_tc.pdf))使用及處理其持有的個人資料。
12. 如會員知悉或懷疑其積分在未經授權下遭他人使用，應立即以書面通知 The Point 或 CLUB ic。
13. The Point 與 CLUB ic 乃由各自營運機構獨立運作的會員計劃。有關 The Point 之會籍計劃或會籍條款及細則，請瀏覽 The Point 官方網站或 The Point 手機應用程式; 有關 CLUB ic 之電子購物禮券使用、會籍計劃或會籍條款及細則，請瀏覽 CLUB ic 官方網站或 ifc mall (Hong Kong) 手機應用程式。

14. 本計劃同時受 The Point 之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瀏覽 <https://www.thepoint.com.hk/tc/terms-and-conditions.html>。
15. 本計劃同時受 CLUB ic 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瀏覽 [https://ifc.com.hk/media/CLUB-ic\\_Full-TCs\\_TC\\_2025-1.pdf](https://ifc.com.hk/media/CLUB-ic_Full-TCs_TC_2025-1.pdf)。
16. The Point 及 CLUB ic 保留權利，可不時修改本計劃之條款及細則(包括但不限於換領所需之積分及換領期)或終止本計劃而毋須先行通知會員。
17. The Point、新鴻基地產、CLUB ic 及/或 ifc 商場保留修改計劃條款及細則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The Point、新鴻基地產、CLUB ic 及/或 ifc 商場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18.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ifc 積分兌換為 The Point 積分」(「兌換 The Point 積分計劃」)之條款及細則

1. 兌換 The Point 積分計劃只適用於每年換領期前一年度累計達 60,000 至 149,999 ifc 積分或於換領 CLUB ic 前一年度年終獎賞後餘額達 60,000 或以上 ifc 積分的 CLUB ic 主卡會員(「合資格會員」)。
2. 合資格會員可於換領期內以 1 ifc 積分兌換 1 The Point 積分(「兌換積分」)。
3. 合資格會員於換領期內最多可兌換 149,000 積分，每次兌換以 1,000 積分為單位。
4. 合資格會員必須在發出兌換申請時已為 The Point 會員或於兌換申請的同時登記成為 The Point 會員並獲成功接納成為會員，方可兌換積分。
5. 合資格會員如非 The Point 會員，可於作出換領申請的同時，透過指定連結於手機應用程式內的申請表免費申請成為 The Point 會員。為方便合資格會員進行有關會籍申請，CLUB ic 將於指定會籍申請連結內，預先替合資格會員填妥部份個人資料，包括其稱謂、英文姓名、生日月份、年齡、所在國家或地區、電郵地址、手提電話號碼及預設語言。會員可於連結內更改及確認資料，而在會員確認及同意傳送個人資料之前，CLUB ic 並不會將預先填妥的個人資料傳送至 The Point。一經確認，該等個人資料只作申請 The Point 會籍用途。
6. 完成兌換後，相應 ifc 積分將立即從 CLUB ic 會員賬戶中扣除，The Point 積分將於換領後即時存入會員的 The Point 帳戶內。會員請登入 The Point 手機應用程式查閱。
7. 兌換之 The Point 積分的有效期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8. 兌換之 The Point 積分只限會員本人使用，會員不得轉讓、分派或出售兌換之 The Point 積分予他人。
9. 每年換領期換領時段的截止日(即翌年 2 月最後一天)過後，於前一年度所累積而未用以換領禮品之 ifc 積分將會全數報廢。
10. CLUB ic 會員須承擔全部責任，留意其 ifc 積分結餘及禮品換領時段。ifc 可能(但並非義務)不時透過電郵或「ifc mall (Hong Kong)」iPhone/Android 應用程式之會員帳戶，向會員發出換領禮品提示。

## 「The Point 積分換領 ifc 商場電子購物禮券」(「換領 ifc 商場電子購物禮券計劃」)之條款及細則

1. 換領 ifc 商場電子購物禮券(「電子禮券」)計劃只適用於換領期間 The Point 帳戶積分結餘達 150,000 分或以上的會員(「合資格會員」)。
2. 合資格會員可於換領期內憑每 25,000 The Point 積分換領 HK\$100 ifc 商場電子購物禮券(「電子禮券」)。
3. 每次換領電子禮券的下限和上限分別為 HK\$600 及 HK\$3,000 (相等於 150,000 及 750,000 The Point 積分), 並以每 HK\$100 為單位, 及受制於會員可使用之 The Point 積分結餘。
4. 合資格會員如非 CLUB ic 會員, 可於作出換領申請的同時, 透過指定連結於手機應用程式內的申請表免費申請成為 CLUB ic Gold 會員(有關會籍申請安排只供合資格及換領電子禮券的會員申請), ifc 商場將於一個工作天內完成有關新登記 CLUB ic 會籍之申請批核。成功批核後新會員將會收到一封迎新電郵, 會員必須設定帳號密碼並登入 ifc mall (Hong Kong) 手機程式, 方可查閱及使用電子禮券。合資格會員的 CLUB ic Gold 會員級別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CLUB ic 會員級別將於每年 1 月 1 日根據會員上年度累積之 ifc 積分更新。為方便合資格會員進行有關會籍申請, The Point 將於指定會籍申請連結內, 預先替合資格會員填妥部份個人資料, 包括其稱謂、英文姓名、生日月份、電郵地址、手提電話號碼及所選語言, 會員可於連結內更改及確認資料, 而該等個人資料只作申請 CLUB ic 會籍用途。
5. 每個手機號碼或電郵地址只可登記一個 CLUB ic 會員帳戶。如現有 CLUB ic 會員欲透過此換領 ifc 商場電子購物禮券計劃重新登記成為 CLUB ic Gold 會員, 其現有帳戶之 ifc 積分將即時失效。
6. 收到換領申請後, 相應 The Point 積分將立即從會員的 The Point 帳戶中扣除, 電子禮券將於成功換領後即時存入會員的 CLUB ic 帳戶內。會員請登入 ifc mall (Hong Kong) 手機程式查閱及使用電子禮券。
7. 如合資格會員並非 CLUB ic 會員及其 CLUB ic 會籍申請未能成功批核, 換領申請將自動取消, 而相關扣除的 The Point 積分通常會於會員收到有關 CLUB ic 會籍申請不成功的電郵通知後的一個工作天內, 自動退回到會員的 The Point 帳戶。
8. 電子禮券的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9. 電子禮券只適用於參與商戶於 ifc 商場開設之專門店, 並受條款及細則約束, 會員請在換領及使用電子禮券前細閱及接受 ifc 商場電子購物禮券商戶名單(<https://ifc.com.hk/voucheracceptancelist>)及條款及細則([https://ifc.com.hk/media/e-Gift-Voucher-Terms-and-Conditions\\_Bilingual\\_2025.pdf](https://ifc.com.hk/media/e-Gift-Voucher-Terms-and-Conditions_Bilingual_2025.pdf))。
10. 電子禮券一經換領, 均不得取消或更換其他獎賞。
11. 電子禮券只限會員本人使用, 會員不得轉讓、分派或出售電子禮券予他人。